《当雄县畜牧业防抗灾应急饲(草)料储备运行实施办法》解读（一问一答）

一、总则相关内容

1.问：什么是应急饲（草）料？
答：指县、乡（镇）、村（居）三级农牧业防抗灾饲（草）料储备库中，专项用于各种自然灾害中牲畜无法外出觅食、饲（草）料严重不足时使用的物资。

2.问：应急饲（草）料适用于哪些灾害类型？
答：适用于对畜牧业生产构成严重威胁的自然灾害和生物灾害，包括干旱、洪涝、雪灾、冻害、地震、动物疫病（除私自引进）、火灾（除人为引起）等（具体可参考办法第三条列举的灾害类型）。

3.问：哪些部门负责应急饲（草）料的管理？
答：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统一购置、采购、入库、调拨及监督检查；各乡（镇）负责辖区储备库的出入库登记、定期盘点、发放及日常管理（防火防盗防潮等）。

二、组织管理相关内容

4.问：谁统筹应急饲（草）料的储备和调运工作？
答：县级成立畜牧业防抗灾应急饲（草）料储备运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统筹各项工作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，负责日常落实。

5.问：启用应急饲（草）料是否需要审批？
答：需要。实行逐级审批制，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启用。

三、购置和储备管理相关内容

6.问：应急饲（草）料如何采购？
答：根据当年储备规模、使用情况等确定下一年度购置计划，按政府采购政策和程序采购；紧急采购（如严重自然灾害时）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，按“特事特办、急事急办”原则进行，确保质量。

7.问：储备库对饲（草）料的储存有哪些要求？
答：需定点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建立出入库登记、发放公示、安全巡查等制度；标签需标明品名、数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信息，分类存放（严禁接触毒品、化学品等），按季度盘库，确保不超过规定储存时限。

四、调拨管理相关内容

8.问：申请调拨应急饲（草）料需要哪些程序？
答：原则上逐级审批，流程如下：

受灾村（居）向乡（镇）政府提交书面申请，说明灾情、需救助牲畜数量、本级储备使用情况等；乡（镇）核实后向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提交申请；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根据申请拟定调拨方案，按使用量分级审批（如20吨以下由乡（镇）党委会议审批，100吨以上需县人民政府审批）。

9.问：紧急情况下申请调拨有何特殊规定？
答：灾害发生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、1小时内书面报告灾情，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核准后可先办理出库，灾情稳定后7个工作日内补报手续。

10.问：调运应急饲（草）料的费用由谁承担？
答：运输费、搬运费等由受灾村（居）向乡（镇）申请，经核实后报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，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党组研究后从本级预算支出（不含折价出售或即将过期时惠民发放的相关费用）。

五、使用、回收和轮换相关内容

11.问：应急饲（草）料发放需遵守哪些规定？
答：需登记造册、建立台账，账目清楚、手续完备；发放明细需向社会公布接受监督；需提供灾情报告、照片等资料，按管理权限逐级核准。

12.问：未使用的应急饲（草）料如何处理？
答：回收利用或调拨后未发放的部分，所有权归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作为本级储备管理，管理经费可向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申请，从本级预算支出。

13.问：即将过期的应急饲（草）料怎么处理？
答：当年未使用且即将到期（或库存满一年未注保质期的），可按采购价50%出售给辖区牧户（需逐级审批）；若无群众购买，经审批后可无偿发放给牧户，出售资金需上缴国库。

14.问：不同灾害的饲（草）料发放标准是什么？
答：按灾害类型（雪灾、旱灾等）和区域（易雪灾/非易雪灾区域）分级。雪灾：根据积雪深度和持续时间分轻度、中度、重大、特大，发放对应天数的饲喂量（如易雪灾区域轻度雪灾发放每只羊1天饲喂量）；旱灾：根据连续未降雨天数分等级，发放3-10天饲喂量（具体标准可参考办法第二十四至二十六条）。

六、资金保障相关内容

15.问：应急饲（草）料储备资金如何申请？
答：各乡（镇）每年7月1日前向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报告年度储备情况，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向县政府申请当年储备资金，入冬前调拨至各乡（镇）及易灾村（居）。

七、监督管理相关内容

16.问：违反应急饲（草）料管理规定会有什么后果？
答：若存在管理不善导致质量安全事故、擅自动用未补报、账实不符等行为，按规定严肃处理；若涉及截留挪用、弄虚作假等，追究相关责任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八、附则相关内容

17.问：本办法由哪个部门解释？何时生效？
答：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各乡（镇）可参照制定本级实施办法。